

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

污泥处置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zb2021006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

中标供应商：常州中晶自保温墙体材料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单位：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污泥处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常州中晶自保温墙体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和供应单位（乙方）购销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对甲方产生的全部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，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事项

甲方产生的全部污泥由乙方实行资源化利用，以满足污泥规范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的要求，确保污泥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，乙方处置的污泥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全部污泥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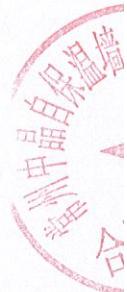
1、乙方保证其装运的甲方产生的污泥 100%用作乙方生产的原料，进行污泥的规范化处置，不得擅自采用其他形式进行处置。如需改用其他方式处置时，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2、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员、设备及场所，保障污泥日处置能力大于甲方污泥日产生量，乙方的污泥堆场必须满足应急期间污泥周转的要求，正常生产期间污泥堆放量不得大于甲方 10 天污泥产量（以上月甲方日均污泥产量为准，下同），且必须留有甲方 30 天污泥产量的闲置堆场（具备防雨防渗功能）以备应急使用。应急期结束后乙方应加大对生产的组织和协调，确保一个月后乙方污泥堆放量不大于甲方 10 天污泥产量。确保规范处置甲方产生的污泥，做到日产日清，保证甲方所产生的污泥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。

注：乙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负责自备车辆装运甲方所产生的污泥，并加强污泥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的管理，防止因暴露、洒落或滴漏等造成环境的污染。严禁随意倾倒、偷排污泥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污泥处置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负责甲方污泥卸料场所的卫生，如不服从甲方管理，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。

4、乙方自备车辆装运甲方污泥，并在车辆内安装 GPS 定位系统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。由于乙方不及时拖运甲方污泥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（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安排其他方进行拖运、处置等）均由



乙方负责。

5、泥量核算方式：乙方的运泥车辆相对固定，由甲方的称重器具（或甲方指定的）进行称重，先对空车称重，装满泥后再次称重，两数相减为泥量。

6、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，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%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或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），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7、本项目每个月按实际处置污泥的数量结算，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按照国家相关税法执行）。

8、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产生的污泥进行相关的检测，并对甲方污泥能否作为原料以及最终生产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9、乙方负责办理环保部门相关审批手续。

10、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，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1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的标准为：按甲方的称量器具所称实际泥量计算，每吨污泥处置费为人民币 295 元。

12、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3、若甲方需乙方处置污泥的范围发生变化，乙方按此合同价格无条件执行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改变污泥处置方式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污泥装运不及时，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装运的，则乙方按迟延装运期间的 5000 元/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承担违约金，此款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请其他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，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迟延装运累计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乙方无故连续五日以上（污水厂无需拖泥的天数除外）不装运甲方的污泥时，即视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。

3、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泥洒落或滴漏，乙方应及时处理；因污泥洒落、滴漏或随意倾倒造成环境二次污染（由环保部门认定）的，按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部分的污泥量每吨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合作期间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有效期为壹年（12个月，具体起计时间采购人另行通知）。

2、若污泥处置方式与国家政策相违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补充协议

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直政发【2018】28号文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